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有關保理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寧波北工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寧波北工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1,840,000元(相等於約14,500,919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寧波北工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寧波北工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1,840,000元(相等於約14,500,919港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收入；及(ii)將於寧波北工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寧波北工的債務人)設定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寧波北工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

倘發生任何違反保理協議條款之事項，富銀商業保理可行使其追索權及要求寧波北工回購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寧波北工須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及未償還保理本金額。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商)

寧波北工(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寧波北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類型：一次性及附追索權

融資期限：初步融資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在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保理協議所訂立相關交易文件所指的寧波北工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

保理本金額：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1,840,000元(相等於約14,500,919港元)(「**保理額度**」)。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保理本金額將按將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總額乘以相關保理比率計算，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保理額度。

支付保理本金額：

在達成保理協議所載各項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富銀商業保理須向寧波北工支付保理本金額，而保理本金額為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乘以相關保理比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保理額度。

倘寧波北工在保理協議生效後十五(15)天內未滿足上述條件，富銀商業保理可行使其實利授予寧波北工一個寬限期，或通過書面通知終止保理協議，而無須對寧波北工承擔責任。

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指最高保理本金額與所轉讓應收賬款的比率，根據保理協議，比率應不超過85%。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A \times B}{360} \times C$$

A = 未償還保理本金額結餘

B = 年利率，視寧波北工全額償還保理本金額的日期(「還款日期」)而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i) 倘還款日期在富銀商業保理向寧波北工支付保理本金額日期後兩個月期間內，則年利率將為7.2%；

- (ii) 倘還款日期在富銀商業保理向寧波北工支付保理本金額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則首兩個月年利率將為7.2%，而第三個月年利率將為12%；及
- (iii) 倘還款日期在富銀商業保理向寧波北工支付保理本金額日期後四到六個月期間內，則保理融資整個期限內的年利率將為12%；

C = 墊付的實際天數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利息應由寧波北工按月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

償還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本金額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保理開支：

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ii)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之欠款利息；(iii)到期但未償付的保理利息的欠款利息；及(iv)富銀商業保理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應由寧波北工支付。

回購：

倘發生保理協議所訂明的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觸發事件，則富銀商業保理應有權要求寧波北工即時及無條件回購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支付保理開支：

- (i) 寧波北工與其債務人就相關合約有商業爭議；
- (ii) 富銀商業保理由於寧波北工的債務人信貸風險而未能從寧波北工的債務人及時收取應收賬款的全部款項；
- (iii) 寧波北工豁免或抵銷轉讓至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項而並無通知富銀商業保理；
- (iv) 寧波北工的債務人合併、拆分、重組、寧波北工的債務人資產遭轉讓、寧波北工的債務人資金遭挪用、寧波北工的債務人業務經營中止或暫停等，對償還應收賬款造成不利影響；
- (v) 寧波北工的債務人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主要經濟糾紛、訴訟、仲裁；

(vi) 寧波北工的債務人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主要資產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

(vii) 富銀商業保理認為適合寧波北工回購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的有關其他情況。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富銀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的主要業務為向其中國客戶提供保理及諮詢服務。

保理協議的條款(包括保理額度)乃經富銀商業保理及寧波北工公平磋商後由訂約方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富銀商業保理的貸款能力、對寧波北工的信貸評估及寧波北工將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於富銀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所收保理利息將產生收益及現金流。富銀商業保理根據保理協議提供的保理融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鑑於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富銀商業保理)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以及供應醫療設備。

寧波北工資料

寧波北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相關產品、橡膠製品、化工產品、金屬產品、五金及建材的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北工由朱亞偉最終擁有92%並由王璐最終擁有8%。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寧波北工(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具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向寧波北工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1,840,000元(相等於約14,500,919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富銀商業保理」	指	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寧波北工」	指	寧波北工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全芳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6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所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